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5,400,140	4,649,269
銷售成本		<u>(5,136,292)</u>	<u>(4,447,101)</u>
毛利		263,848	202,1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8,092	12,1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702)	(110,624)
行政費用		(57,223)	(43,16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357)	(9,370)
財務費用	5	(77,740)	(36,6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528)</u>	<u>2,1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610)	16,661
所得稅費用	7	<u>(2,801)</u>	<u>(898)</u>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411)</u>	<u>15,763</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76) 港仙</u>	<u>1.43 港仙</u>
攤薄		<u>(0.76) 港仙</u>	<u>1.4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1	6,913
商譽		2,892	2,892
投資於聯營公司		34,169	40,0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412</u>	<u>49,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528	544,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05,426	666,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660	179,281
可收回稅項		288	14
已抵押存款		81,178	18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188	500,832
流動資產總值		<u>1,875,268</u>	<u>2,080,1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28,146	1,44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0,907	227,134
計息銀行借貸		566,856	106,225
應付稅項		1,160	1,367
流動負債總值		<u>1,577,069</u>	<u>1,781,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199</u>	<u>298,2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611	348,1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5,400	—
資產淨值		<u>339,211</u>	<u>348,12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228,605	237,516
權益總值		<u>339,211</u>	<u>348,122</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基於外部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1,370	180,821
中國內地	5,328,770	4,468,448
	<u>5,400,140</u>	<u>4,649,269</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7,061	42,966
中國內地	9,351	6,912
	<u>46,412</u>	<u>49,8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37	6,388
其它利息收入	14,713	4,188
政府補助(附註)	—	439
其他	348	183
	<u>23,398</u>	<u>11,198</u>
盈利		
外匯差額，淨額	4,117	432
其他	577	497
	<u>4,694</u>	<u>929</u>
	<u>28,092</u>	<u>12,127</u>

附註：本集團銷售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而獲得多筆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33,896	3,718
折現票據利息	43,844	32,913
	<u>77,740</u>	<u>36,63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109,247	4,403,231
折舊	2,800	2,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1)	(78)
	<u>(11)</u>	<u>(78)</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	—
當期－中國		
年內稅項	2,801	1,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4)
	<u>2,801</u>	<u>898</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二零一零年：1,106,062,04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109,796,384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及年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4,344股之總和)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612,476	628,701
7至12個月	64,349	23,259
13至24個月	28,601	14,116
	<u>705,426</u>	<u>666,076</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449	676,288
應付票據	343,697	770,891
	<u>828,146</u>	<u>1,447,179</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641,016	1,439,973
超過6個月	187,130	7,206
	<u>828,146</u>	<u>1,447,17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11. 比較數額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行政費用之組成部份，並認為將折現票據之利息費用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至財務費用更為適當。因此，本公司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將折現票據之利息費用約32,91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1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上升16.2%至5,400,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649,3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上升30.5%至263,8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02,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4.9%。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5%。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營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上升16.2%至5,40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9,3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上升38.5%至2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800,000港元)；
- c. 由於銀行借貸及利率上升，故財務費用上升41,100,000港元至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00,000港元)；
- d. 由於香港之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分銷競爭激烈，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200,000港元)；及
- e.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上升，故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所得稅開支上升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7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1.43港仙)及0.7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1.42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5,400,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6.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30.5%至26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4.9%。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博科(Brocade)、日立及艾美加(I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多個產品線受惠於新產品不斷推出及加大於三線城市擴展分銷網絡的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毛利及毛利率仍有所增長，原因是致力控制產品成本及監控各產品線之毛利率所致。

於本年度，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惠普頒發最佳渠道拓展獎、惠普工作站最佳分銷貢獻獎及移動工作站區域授權分銷商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康普(CommScope)頒發最佳成長獎，並在電腦商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辦之2011中國電腦商500強一分銷商100強奪得第七名。此外，西門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HiPath1100全國總包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富士通亦授權北京世紀為富士通PRIMERGY X 86伺服器之總包銷。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北京世紀在賽迪傳媒舉辦之中國信息產業創新貢獻年度評選活動中被評為2011年最成功IT渠道供應商。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毛利率較高的應用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從而導致總銷售及行政費用上升。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由於本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上升，以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由二零一零年之43.4天微升至本年度之46.4天。存貨週轉期於該兩個年度均維持於約29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維持於1.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71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6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2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58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900,000港元)及權益約33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均維持於0.31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9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結餘淨額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58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因中國之貼現票據利率高於銀行借貸利率而增加銀行借貸及減少貼現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應減少619,000,000港元至82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6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維持於1.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張兆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